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因经营发展需要，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越秀租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及越秀租赁自查，认为越秀租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越秀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越秀租赁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其批文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核准、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发行。

3、发行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越秀租赁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越秀租赁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越秀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及越秀租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越秀租赁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越秀租赁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越秀租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

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越秀租赁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